

FW2026090101

复旦大学
脑转院搬迁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3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2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 2.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 2026-2439）
- 3.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五五”科研空间布局优化战略，由枫林校区 2 号科研楼整体搬迁至张江校区 2 号科研楼。本项目包括仪器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危化品的打包和搬运、普通试剂、冷链试剂和样本、实验室耗材、家具等实验室整体搬迁所涉及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按招标要求完成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招标方实验室内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资产安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仪器设备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最高限价	4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清点需搬迁仪器及物品，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 具体搬迁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四、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9月17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六、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64132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赵政帆、朱佳、姜诚东

电话：18964788921、13918470259

邮箱：zhaozhengfan@cairui.com.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34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赵政帆、朱佳、姜诚东 电话： 18964788921、13918470259 邮箱： zhaozhengfan@cairui.com.cn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翌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赵政帆、朱佳、姜诚东 电话： 18964788921、13918470259 邮箱： zhaozhengfan@cairui.com.cn
5	17.1	投标保证金： 9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8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1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13	24.1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fudan.edu.cn ）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4	4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16	其他	为帮助供应商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现场集体踏勘。 （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 （二）踏勘集合时间：2026年9月24日10:00时，逾期不候。 （三）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枫林校区（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138号）2号科研楼B座一楼大厅 （四）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赵政帆 联系电话：18964788921 （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集体踏勘的潜在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资料的投标人代表将拒绝其参加集体踏勘。 （六）踏勘注意事项： 1. 潜在投标人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充分认真的踏勘现场，以便理解项目范围和可能发生的全部工作，自行评估所有费用，并在其报价内一并包含，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支付的要求，采购人也不增补任何费用。 2. 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集体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现场集体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参加现场集体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每家潜在供应商安排不超过2名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4. 现场集体踏勘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根据学校现有规定，对校外人员入校实行登记制度，请潜在供应商在集合时间前提前完成踏勘人员的进校登记工作，请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服务”→选择“社会公众进校登记”，自行登记入校信息，因未登记而导致无法踏勘的，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 6.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潜在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标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
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

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

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 （1）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审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为此，投标人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8.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4 当采购标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5）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

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9053048173

35.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投标人所设立的单位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

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60901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五五”科研空间布局优化战略，由枫林校区2号科研楼整体搬迁至张江校区2号科研楼。本项目包括仪器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危化品的打包和搬运、普通试剂、冷链试剂和样本、实验室耗材、家具等实验室整体搬迁所涉及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按招标要求完成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招标方实验室内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资产安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仪器设备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 万元
最高限价	4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进场清点需搬迁仪器及物品，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具体搬迁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微型企业采购	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报价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等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报价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脑科学转化研究院为贯彻落实学校“十五五”科研空间布局优化战略，由枫林校区（上海市徐汇区医学院路 138 号）2 号科研楼整体搬迁至张江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5 号）2 号科研楼。

2. 服务范围、内容、标准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包括仪器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危化品的打包和搬运、普通试剂、冷链试剂和样本、实验室耗材、家具等实验室整体搬迁所涉及的全部服务。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搬迁用包装材料，按招标要求完成仪器设备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招标方实验室内其他资产的拆装、运输等工作，确保搬迁过程中资产安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仪器设备恢复到原使用状态。

2.2 服务内容：

需要搬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精密仪器、物资、耗材、试剂、家具等内容， 详见附表“搬迁资产清单”，最终搬迁清单以实际现场为准，统计数据如下：

搬迁类别	数量	备注
A	150 台	精密设备，搬迁前后需性能测试，搬迁后需达标验收。其中标记为“Y”须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包含搬迁前检测、拆装、调试、搬迁后检测等环节）。
B	707 台	通用设备，搬迁前后需通电检查，功能检测
C	731 台	搬迁前后保证外观完好
D	2373 件	低值易耗
E	48866 升	冷链试剂体积（按每台冷链冰箱容积）

2.3 总体要求：

（1）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有深刻理解，保障搬迁服务的质量。供应商项目团队在搬迁过程中，做到服务热情周到，保证物品完整无损，服从招标方的分配与指挥，服从校园管理，将物品码放到指定地点，如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物品丢失或损坏，供应商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从合同款中扣除。

（2）供应商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如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等)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损坏前状态，确保不影响外观，无法修复的按市场价原价进行赔偿。

(3) 本项目有多个设备管理人员，供应商应提供专人对接服务。搬迁按课题组进行时间安排与对接，要求每天有搬迁拆装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

(4) 仪器设备搬迁前后性能测试，需由设备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外观检查、主机及零配件等逐一核对、列出现场实际清单，开机测试各项功能，确认设备拆卸前性能、功能指标，填写经审核通过的设备性能测试报告（设备测试性能报告由供应商提供，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搬迁就位后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对设备再一次进行性能测试，确保仪器恢复到拆卸前状态。填写设备性能测试报告（设备测试性能报告由供应商提供，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最终招标人签字验收。

(5) ★本项目涉及道路运输及试剂冷链运输的专业环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试剂冷链运输等管理规定。如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运输服务的，应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运输安全、温控保障、资质合规、损失赔偿等全部履约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2.4 实验室新址符合性改造确认

采购人已对实验室新址进行基础条件符合性改造，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情况。部分仪器搬迁后，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摆放位置，包括实验室台面、上下水、电箱、插板、供气等也需相应调整，部分精密仪器对接地要求较高，可能需要实施改造。如有改造，工艺及配件需符合实验室管理规范、相关设计规范及设备使用要求，改造所用的管线、插座、阀门、接头及辅料等规格应不低于采购人实验室现有规格，且需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施工。供应商应充分预判改造发生的可能性及所需费用，所有改造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为保障场地条件确认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障整体搬迁项目的有效实施，供应商需在搬迁前以及搬迁过程中定期对实验室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电流、水路、通风管线、温湿度等)进行确认，并提供现场条件确认所需的检测工具。

2.5 整体运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现场指导下，做好危险化学品打包和搬运，相关人员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专业知识、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2) 供应商配备的物流运输车辆须为符合交通管理条例的箱式封闭货运车辆，车辆状况良好，具备相应承载能力和通行许可，保险有效、年检合格，司机须持有对应运输服务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若为 4.5 吨以上运输）。

(3) 根据仪器搬运的要求，运输过程须对搬运物品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

防震、防倾斜、防腐等保护措施。

(4) 供应商可采用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等辅助运输，所需全部设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有设备须保证洁净且具备检验合格证书，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5) 供应商须采用环保材料对迁出、迁进实验室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止地面、墙面划伤等。

(6) 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大门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可采用专业、合理的措施迁移，相关作业实施前均应经过采购人确认。

(7) 供应商须确保冷链试剂和样本在规定温度条件下运输，保证试剂与样品的性能稳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链运输方案。

2.6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要求：

(1) 设备拆装：仪器设备迁移至新址实验室后，供应商须根据迁移规划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包装拆除，定位至各实验室负责人指定位置，并及时回收包装材料。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须由具有相应仪器类别安装维修培训证明的工程师对迁移前分解的部件进行拆装。

(2) 设备调试：所有仪器按照规定完成安装，接通电源调试。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须由具有相应仪器类别安装维修培训证明的工程师调试至正常待机状态。

(3) 设备测试：所有需要测试的仪器设备应在安装后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交付采购人。

(4) ★供应商针对部分高价值实验室精密设备的搬迁必须严格遵守设备原厂技术规范，搬迁完成后不得损害、影响设备原有原厂质保权益，须由原厂提供拆装、检测及调试的支持服务（包含搬迁前检测、拆装、调试、搬迁后检测等环节），高价值精密设备主要包括：

搬迁资产清单中的编号	资产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12	Leica STED（可用于活细胞的STED 超高分辨率快速荧光寿命亚细胞结构神经工作站）	光学成像	Leica STELLARIS 8	Leica STELLARIS 8	1
13	双光子显微镜 3-活体小动物全脑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Thorlabs Mesoscope	Thorlabs Mesoscope	1
15	双光子显微镜 1-在体大空间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Evident	Evident FVMPE-RS Gantry	1
16	双光子显微镜 2-正置脑片电生理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Evident	Evident FVMPE-RS Upright	1
38	神经细胞组分超速冷冻分离仪 XPN-100	大型高端精密分子	Beckman Optima XPN-100	Beckman Optima XPN-100	1
59	多通道膜片钳系统	电生理	Molecular Devices	Multiclamp 700B	1

67	细胞电化学分析系统	电生理	Molecular Devices	Digidata 1550B0	1
----	-----------	-----	-------------------	--------------------	---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设备的原厂服务授权以供核验。逾期未能提交原厂服务授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

2.7 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

(1) 仪器安装调试后由供应商指定人员会同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仪器状态进行确认，一般仪器对设备进行通电确认及功能及性能指标确认，精密仪器及大型分析仪器须完成与迁移前相同的指标测试，填写设备性能测试报告（设备测试性能报告由供应商提供，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签字认可），最终招标人签字验收。

(2)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保持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须和装箱单所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

(3) 搬迁前后对仪器设备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与搬迁前相比，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4) 对于搬迁的设备，供应商应保证设备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具有相应的能力。

2.8 搬迁项目应急处理和风险管控

供应商应提供具有可行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需明确泄漏现场隔离、人员防护、污染物处置、上报流程，避免扩大实验室次生风险。

(2) 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火灾：制定火情报警、人员疏散、初期火情扑救、易燃易爆物资转移处置流程。

(3) 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爆炸：明确爆炸发生后人员避险、现场警戒、伤员救护、停止一切搬迁作业的处置措施。

(4) 搬迁过程和实验室中毒：制定有毒物质接触后的人员撤离、中毒人员急救、现场通风隔离及上报处置流程。

(5) 搬迁过程和实验室触电：明确触电现场断电隔离、伤员急救、停止带电作业，排查电路隐患处置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应急处置的内容提供详细的风险管控方案。

2.9 人身事故及损害赔偿

★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全程监控搬迁过程，保证各环节安全。搬迁服务过程中由供应商造成

的如出现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化学品泄漏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他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等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提供承诺函）

3.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3.1 项目经理

（1）供应商需投入一位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同类型实验室整体搬迁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高效专业管理整个项目。（提供对应人员在本单位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应熟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范要求，掌握病原微生物安全管控要点，能够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工作。（需提供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应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掌握危化品储存、搬运、处置等安全管控要求，具备危化品现场管理处置能力。（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4）★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

3.2 项目团队

3.2.1 项目管理人员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低于 5 人，管理人员全程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及安全管理工作。（提供对应人员在本单位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项目管理人员中应有人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掌握危化品储存、搬运、处置等安全管控要求，具备危化品现场管理处置能力。（需提供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3.2.2 其他团队人员

（1）供应商拟派的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应不少于 20 人。其他团队人员包括技术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岗位至少包含电气作业人员、压力容器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应与岗位匹配。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表，配置表应当明确岗位，并提供人员专业能力相关证明。

（2）★供应商拟派的现场操作人员凡依法应当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法定

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或操作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等），做到持证上岗。供应商不得安排未取得相应法定证照的人员从事依法需持证上岗的作业。（提供承诺函）

4. 服务质量要求

4.1 仪器保修

★自项目整体搬迁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搬迁前已经故障的设备除外），如故障并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由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件费、人工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应不劣于搬迁前状态或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若仪器搬迁后性能劣于搬迁前状态，或无法满足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要求，供应商须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4.2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要求

供应商须做好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工作。

(1)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包括：项目的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资质证明、仪器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检定校准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

(2)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整套搬迁管理文件材料的原件一套，并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

4.3 保密要求

搬迁过程中涉及的评估、方案、项目启动和规划、实施及收尾中的所有客户信息、实验数据、样本应遵守《保密法》，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描述具体的保密管理方案。

4.4 保险要求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为本项目全部搬迁物资、全部运输车辆、全部现场作业人员投保全流程综合保险，保险保障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搬迁全部作业环节，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保险险种、保障范围能够满足本项目搬迁作业全部实际需要，若因保险缺失、保障不足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一切相关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

4.5 售后服务响应

自项目整体搬迁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承诺接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故障解决时间在6小时以内。

5.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仪器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调试、清点、保险费用、搬迁项目过程管理、风险管控及仪器保修等全部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即所需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等全部可能发生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符合性改造、仪器设备维修、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均须列入投标总报价。采购人将不支付任何供应商没有列入报价的项目费用，并视为该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在服务期限内，如遇政府相关部门对用工工资标准有所调整时，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承担上调工资标准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预估风险，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清点需搬迁仪器及物品。

搬运时间安排：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具体搬迁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为准。

7. 项目验收要求

(1) 平台设备搬迁、课题组搬迁、院办搬迁完成(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将组织人员对所负责的部分进行签字验收。验收内容：项目的整体搬迁方案、实施计划、人员名单、人员组织结构图、各项证明、仪器设备流转单、拆机前的测试报告、安装后的测试报告、装箱单、装车单、测试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等。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应结合搬迁项目过程管理要求，提供可供追溯的电子版文档。搬迁项目管理文件的电子版文档需随同纸质文档同时移交。

(2) 验收方式及标准：①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②搬迁前后需要样品测试，保证前后性能一致或达到原厂标准。

8. 违约处罚

(1) 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中标服务均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不满足要求的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若非采购人原因，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符合规定的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当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收到原厂服务授权后支付预付款 20%，自项目整体搬迁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6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10. 供应商质量管理水平要求

本项目涉及大量精密贵重科研仪器设备的拆解、包装、转运、复原调试，作业环节多、技术要求高，同时现场存在设备搬运、处置等环境及作业安全风险，供应商应具备服务全过程标准化管控水平、作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以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 搬迁项目进度要求

序号	进度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从合同签订后起算)
1)	平台设备搬迁	平台精密设备等物资搬迁	1 个月内
2)	课题组搬迁	各课题组设备及物资搬迁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3)	院办搬迁	院办物资搬迁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验收文件整理验收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需提供供应商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 投标文件需提供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实验室整体搬迁项目成功案例。
- 3) 投标文件需提供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4) 投标文件需提供实验室新址符合性改造确认方案
- 5)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整体运输服务方案（包括运输及仪器搬运方案、危险化学品打包和搬运方案、实验室防护方案、冷链运输方案）
- 6)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包括设备拆装方案、设备调试方案、设备测试计划方案）
- 7)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方案
- 8)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理和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火灾、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爆炸、搬迁过程和实验室中毒、搬迁过程和实验室触电）
- 9)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内容（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团队、其他团队人员）

- 10)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方案
- 11)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保密方案
- 12)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 13)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配合验收方案
- 14) 投标文件需提供本项目项目进度安排；
- 15) 投标文件需提供▲保险保障承诺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复旦大学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需求部门：

签约地点：

一. 项目及内容

1. 搬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搬运线路：同城搬迁，从【徐汇区枫林校区2号科研楼】搬迁至【浦东新区复旦大学张江校区2号科研楼】。
3. 搬运内容：精密仪器、实验设备（包括配套设备设施）整体搬迁及重新安装服务，乙方将以合理有效且和专业的技术质量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 价格及付款方式：

1. 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含6%税）。以上价格包含工程师人工及差旅费用。

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原厂服务授权后后，乙方开具2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对应款项；自项目整体搬迁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6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对应款项；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2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发票对应款项。

3. 乙方的付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三. 甲方责任：

1. 足额并及时支付所有应付款项；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方便。

（1）搬迁目的地实验室满足仪器安装条件。如搬迁目的地实验室未能满足安装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开展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安排操作人员协助乙方调试、拆卸、安全封装及重新安装调试仪器。

（3）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确定的搬迁日期，并提供搬迁设备清单。

3.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10】日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仪器的数量、规格、表面状况、性能及质量进行检验和测试，并在安装服务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甲方逾期未完成检验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甲方未善尽上述付款义务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之日，但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四. 乙方责任：

1.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范围，且该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内容、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书面承诺、服务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负责对清单所列仪器进行搬迁，包括搬迁前准备工作、搬迁前调试及拆机、搬运及搬迁后安装和调试四部分。

2. 第一部分搬迁前准备工作：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搬运计划实施搬运，并按甲方的临时搬运需求，调拨应急车辆，满足甲方搬运需求。协助甲方做好搬运计划的制订和现场管理。落实经验丰富的现场调度

、管理人员在搬迁前将仪器进行性能检查，检查仪器外观并记录仪器主要性能指标；如果现场检查仪器存在故障并需要乙方维修，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额外的维修费用，维修费用将按照乙方服务发生时有效的公开维修服务费率收取。

3. 第二部分搬迁前调试及拆机：乙方负责仪器搬迁前调试、拆卸及安全包装；拆卸仪器及其附件，进行包装。

4. 第三部分搬运：乙方负责将包装妥当的仪器运至目的地，按预安装手册中对仪器搬运、吊装的要求进行，确保仪器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的仪器损坏，由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第四部分安装调试：仪器运达目的地后，乙方负责对仪器及附属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确保搬迁后仪器的主要性能指标恢复至搬迁前检查记录的状态（以第一部分搬迁前性能检查记录为准），并协助甲方签订项目验收单。

6. 在搬迁过程中，如因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仪器设备故障或损坏，则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如无法完成修复，乙方应承担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可确认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已损坏且无法修复的设备的折旧后价值。

五.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甲方应支付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完成工作的对应费用，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七.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他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在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FW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	47
报价分类明细	48
服务说明一览表	49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0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2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53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6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57
评审内容索引表	6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人报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招标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
投标人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场清点需搬迁仪器及物品，：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服务(包括拆迁、搬运、调试、安装、验收完毕),具体搬迁时间按照采购人通知为准。
报价（元）	人民币____（大写）， CNY____元（小写）
其他关键信息	
备注	

- 注：
-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_____（买方名称）第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服务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_____	_____
-------	-------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负责本项目 内容名称	年龄	证书	从业年限	类似项目 经验	联系方式

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脑转院搬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注“★”要求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履约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试剂冷链运输等管理规定。如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运输服务的，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运输安全、温控保障、资质合规、损失赔偿等全部履约风险，均由我方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

2、针对部分高价值实验室精密设备的搬迁严格遵守设备原厂技术规范，搬迁完成后不得损害、影响设备原有原厂质保权益，由原厂提供拆装、检测及调试的支持服务（包含搬迁前检测、拆装、调试、搬迁后检测等环节），高价值精密设备主要包括：

搬迁资产清单中的编号	资产名称	类型	品牌	型号	数量
12	Leica STED（可用于活细胞的STED超高分辨率快速荧光寿命亚细胞结构神经工作站）	光学成像	Leica STELLARIS 8	Leica STELLARIS 8	1
13	双光子显微镜 3-活体小动物全脑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Thorlabs Mesoscope	Thorlabs Mesoscope	1
15	双光子显微镜 1-在体大空间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Evident	Evident FVMPE-RS Gantry	1
16	双光子显微镜 2-正置脑片电生理成像系统	光学成像	Evident	Evident FVMPE-RS Upright	1
38	神经细胞组分超速冷冻分离仪 XPN-100	大型高端精密分子	Beckman Optima XPN-100	Beckman Optima XPN-100	1
59	多通道膜片钳系统	电生理	Molecular Devices	Multiclamp 700B	1
67	细胞电化学分析系统	电生理	Molecular Devices	Digidata 1550B0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上述设备的原厂服务授权以供核验。逾期未能提交原厂服务授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逾期一日，我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安排人员全程监控搬迁过程，保证各环节安全。搬迁服务过程中由我方造成的如出现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化学品泄漏或爆炸、失火、水淹、触电、中毒、灼伤及其他各种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等事故，均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4、拟派的现场操作人员凡依法应当持证上岗的，操作人员持有有效的法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或操作证书（包括但不限于电工证、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等），做到持证上岗。不安排未取得相应法定证照的人员从事依法需持证上岗的作业。

5、自搬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内，设备发生故障的（搬迁前已经故障的设备除外），如

故障并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由我方提供免费维修，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配件费、人工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应不劣于搬迁前状态或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若仪器搬迁后性能劣于搬迁前状态，或无法满足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要求，我方免费给予维修或更换，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保障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全部搬迁物资、全部运输车辆、全部现场作业人员投保全流程综合保险，保险保障范围完整覆盖本项目搬迁全部作业环节，充分保障项目实施全过程风险。保险险种、保障范围能够满足本项目搬迁作业全部实际需要，若因保险缺失、保障不足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一切相关责任，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60901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65
保证金递交凭证	6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6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8
承诺函	69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0
其它	7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投标人所设立的单位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基本情况

-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1.2.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细则

-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符合性审查

-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 (4) 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3)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设备选方案外）；
- (4)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5)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6)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7)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条款：

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当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四、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20 分）			
1	价格	2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或评审价) × 20% × 100
商务部分（16 分）			
1	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五年（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实验室整体搬迁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关键设备清单页，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合同的签署时间或服务时间）进行评审，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说明：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64 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需求理解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评分标准的“缺陷”（下同）包括且不限于：（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7）直接复制采购需求。
2	实验室新址符合性改造确认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验室新址符合性改造确认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运输及仪器搬运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运输及仪器搬运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4	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危险化学品打包和搬运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危险化学品打包和搬运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实验室防护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实验室防护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冷链运输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项目运输服务方案-冷链运输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拆装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拆装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8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调试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调试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9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测试计划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设备测试计划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搬迁后状态确认及清点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1	应急处理和风险管控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和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火灾、搬迁过程和实验室爆炸、搬迁过程和实验室中毒、搬迁过程和实验室触电）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2	服务人员配置-项目经理	9	（1）项目经理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有同类型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2）项目经理具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项目经理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对应人员在本单位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个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3	服务人员配置-项目管理人员	6	(1) 项目管理人员不低于 5 人，全程负责搬运工作协调指挥及安全管理工 作，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中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当前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14	服务人员配置-其他团队人员人数	3	拟派的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不少于 20 人，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注：须提供人员配置表，否则不得分。
15	服务人员配置-其他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情况与能力证明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团队人员岗位配置情况与能力证明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3 分；有 1~2 处缺陷得 2 分；有 3~4 处缺陷得 1 分；有 5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6	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搬迁项目管理文件及追溯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7	保密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8	售后服务响应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9	配合验收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验收方案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0	项目进度安排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相关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无缺陷的得 2 分；有 1~2 处缺陷得 1 分；有 3 处及以上缺陷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1	▲保险保障承诺函	2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保险保障承诺函，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4.1.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

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